山□鳳祥股份□限公司

章程

2023年5□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鳳祥股份□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公司(以　簡稱「**公司**」)系□照《□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簡稱「**《公司法》**」)、《□華　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　關於股份有□公司境　募　股份及　市的特別□□》(以　簡稱「**《特別規定》**」)、《到境　　市公司章程必□條□》、《關於到香港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　充□改的□□的函》、《香港聯合　□所有□公司證券　市□則》(「**《主□上市規則》**」)和國□其　有關法　、　政法□成立的股份有□公司。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發起方式設立，　於　　年　月　日在聊城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　碼為：　　。

公司的發起　為新鳳祥控股　團有□責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公司

□文全稱：

第三條　公司的□所：山東省　穀縣□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

　話：

□真：

第四條　公司的法□　　□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為　年，具有獨立的法　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對公司□務承擔責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對公司承擔責　。

第六條 本章程□公司的 為準則，□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 市 資股經國□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 □所有□公司(以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 □，日起□ ，以取 原□在工商 政管理機關□案，公司章程。本章程自□ ，日起，即成為□範公司的 □ 為、公司□股東、股東□股東，間□利□務關□的具有法 束力的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 高，管理，員均有 束力；前述 員均可以□據本章程提出□公司事□有關的□利 張。

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 高，管理，員。

前□所稱起訴，包括向法 提起訴訟或者向 機構□請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責 公司、股份有□公司投資， 以該出資額為□對所投資□體承擔責 。

法 另有□□ ， 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務承擔連帶責 的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管理，員□指公司的副 經理、財務負責，和董事會秘□。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

第十條 公司經營□旨為：將□業發展成為 □一汽□業，承擔社會責 ，□恩回報社會。為顧□創造□□，為員工創造機會，□股東獲得滿□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飼養；□禽屠□；種□禽□□；種□禽經營；食品□□；食品銷售；食品，聯 銷售；飼料□□；獸藥經營；肥料□□； 物無□化處理。(□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　或許可證　為準）一□項目：糧食　購；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　進出口；進出口　理；□牧漁業飼料銷售；農副□品銷售；肥料銷售；技　服務、技　開發、技　諮詢、技　汛、技　讓、技　推廣；_草藥種植（　_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品種）；地□_草藥（　含_藥飲片）購銷；會議及展□服務。（　□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營業執照□法自　開展經營　）（所有經營範圍　及　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　（負□清單）內□）。

前□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　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　能力及業務□□，調　經營範圍，按□□　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手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　□□□均設□□通股，公司發　的□通股包括內資股和　資股股份

同□發 的同種類股票，□股的發 條 和□格□□相同； □單□或者□ 所認購的股份，□股□□ 仃相同□格。

公司發 的內資股和境 市 資股在以股息或其 形式所□的 □分 _ 有相同的□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 和境 投資 發股票。

前□所稱境 投資 □指認購公司發 股份的 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 ；境內投資 □指認購公司發 股份的， 前述地區以的_ 華 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 。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 發 的以 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投資 發 的以 幣認購的股份，稱為 資股。 資股在境 市的，稱為境市 資股。

前□所稱 幣□指國□ 匯 管部門認可的，可以□□向公司_ 仃股□的 民幣以的其 國□或地區的法□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 資股股東同□□通股股東， 有同等□利，承擔同等□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 的在香港聯 所 市的 資股，簡稱為 股。 股指獲香港聯所批准 市，以 民幣 □股票□□，以港幣認購和進 □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發起 發 □通股 萬股，均□公司發起 認購和有，其_ ：

股□名稱	**認購股（萬股）**	**持股比例(%)**
新鳳祥控股 團有 責 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合計		

的

第十九條 經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 超過 股境
市 資股，全部為□通股。在境 市 資股發 □成後，公司的股本 構為：
如超額配售□ □，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_內資股 券券公入，和
股，□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股本 額 %；如
超額配售□全部 □，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_內資股
股，□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股本 額 %。

第二十條 經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 境 市 資股和內資股的計

（四） 以期□方式向員工發　股份；

（　） 以公積金　增股本；

（六） 法　、　政法□□□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方式。

公司增資發　新股，按照本章程的□□批准後，根據國□有關法　、　政法□□□的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的□□，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和公司章程□□的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　資□負□　及財□清單。

公司□□自□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至少公告　□。□□自　到通知□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的自第一□公告日起　日內，有□□求公司清償□務或者提□相□的償□擔□。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　得□於法□的最□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　，可以□照法　、　政法□、《　板　市□則》、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報國□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　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

（三） 將股份□於員工　股計劃或者股□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分立決議　□議，□求公司　購其股份的；

（　） 將股份□於　公司發　的可　為股票的公司□券；

（六） 公司為　護公司□□及股東□益所必□；

( ) 法 、 政法□許可的其 情況。

公司因前□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 購本公司股份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第(三)項□□、第( )項、第(六)項的情形 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照本章程的□□或者股東大會的授□，經三分之二以 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 、 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及的相關事項另有□□的， 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有關 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 列方式之一進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發出購回□ ；

(二) 在證券 □所通過公開 □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 □所 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 、 政法□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 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 有的本公司股份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股份額的 %， □□在三年內 讓或者註銷。

公司□法註銷購回股份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請 理註冊資本變□登記 □出相關公告。

註銷股份的票□ □□□ 公司的註冊資本_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得 受公司的股票□為質押□的 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經進入清算 □，公司購回其發 在 的股份，□□遵□列□□：

（一）公司以□□□格購回股份的，其□項□□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而發 的新股所得_減 ；

（二）公司以高於□□□格購回股份的，相□於□□的部分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而發 的新股所得_減 ；高出□□的部分，按照 述法 理：

、購回的股份□以□□□格發 的，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餘額_減 ；

、購回的股份□以高於□□的□格發 的，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而發 的新股所得_減 ；□□ 發 新股所得_減 的金額， 得超過購回的□股發 □所得的溢□ 額，、 得超過購回□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的金額（包括發 新股的溢□金額）；

（三）公司為 列□途所 们的□項，□□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_ 出：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

、變□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其在購回合同_的□務。

（四） 註銷股份的票□ □根據有關□□ 公司的註冊資本_核減後， 可分配的利潤_減 的□於購回股份□□部分的金額，□□計入公司的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_。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列　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的　為：

（一）公司提□的有關財務資助□誠□地為　公司利益，　該項財務資助的　□目的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公司某項　計劃_　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法以其財□□為股利進　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　股□　構等；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常的業務　　提□貸□（□□　□□導致公司的　資□減少，或者即□構成　減少，□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_　出的）；及

（六）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項（□□　□□導致公司的　資□減少，或者即□構成　減少，□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_　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

公司股票□□　□的事項，　《公司法》□□的　，還□□包括公司股票　市的證券□所□求　□的其　事項。

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的期間，無論□□，公司必須確□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文　（包括　股股票），包括以　　□，　指示及□□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　以　□□別　有　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　讓，　□及直至該□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　格，而該　格必須　有以　　□：

（一）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名股東，以及公司□□名股東，均*h*議遵□及　合《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特別□□》及公司章程的□□；

（二） 股份購買□□公司、公司的□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管理□員同□，而□□公司本□及□名董事、監事及高□管理□員□事的公司□□□名股東同□，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有關法□或□政法□所□□的□利或□務發□的、□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利□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提□□決，及□□提□的□均須□為授□□庭進□公開□訊及公□其□決，該□□局□決；

（三） 股份購買□□公司及其□名股東同□，公司的股份可□其□有□自□□讓；

（四） 股份購買□授□公司□其□□名董事及高□管理□員訂立合□，□該等董事及高□管理□員承諾遵□及履□公司章程□□的其對股東□盡□責□。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讓、贈□、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的□讓文□及其□文□，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董事長簽□。公司股票□市的證券□□所□求公司其□高□管理□員簽□的，還□□□□其□有關高□管理□員簽□。股票經加□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印章後□□。在股票□加□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印章，□□有董事會的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有關高□管理□員在股票□的簽□、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化發□和□□的條□□，適□公司股票□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所的另□□□。

第四十條 公司□□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股份的類別及其□量；

（三） 各股東所□股份已□付或者□□付的□項；

（四） 各股東所□股份的編號；

(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 ▫ 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股東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有相反證據的 。

第四十一條 在遵▫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的前提 ，公司股份一經 讓，股份承讓 將▫為該等股份的 有 ，其姓名(名稱)將 列入股東名冊內。

▫ ▫ 股所有▫有關的或會 ▫ ▫ 股所有▫的 讓文 及其 文 ，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 取 ▫費▫，則該等費▫ 得超過香港聯 所▫▫的最高費▫。

▫兩▫或以 的 登記為 ▫股份 聯名股東， ▫▫ ▫為有關股份的共同 有 ，▫必須受以 條▫制：

(一) 如獲授 ▫力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 目，則制聯名登記的股東 最多為 名；

(二) ▫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別地承擔 有關股份所▫的所有金額的責 ；

(三) 如聯名股東其 一▫ ，只有聯名股東 的其 尚▫ 士▫ 公司▫為對有關股份 有所有▫的 ，▫董事會有▫ 將 股 尚

(三有 會一份的材

專

公司□□將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於公司□所；受委託的境　　理機構□□　□□證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致性。

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副本的記　　一致□，以□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的境 市 資股，即 股；

(三) 讓文據已付□ 香港法 □求的印□税；

(四) □□提□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求的證□ 讓 有□ 讓股份的證據；

( )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 ，則聯名 有 目 得超過 □；

(六) 有關股份 無 帶 □公司的□□□；及

(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日內，得進 因股份 讓而發□的股東名冊的變□登記。公司股票 市地的 市□則或法 法□有特別□□的， 其□□。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股□的 為□，□□□董事會決□某一日為股□確□日，股□確□日 □□，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 對股東名冊 有□議而□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或者□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_ 刪 的，均可以向有管 □的法 □請□□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登記在股東名冊 的股東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的 ，如果其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請就該股份(以 簡稱「□**關股份**」) 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請 發的，□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請 發的，可以□照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本□地的法 、證券 □場所□則或者其 有關□□處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請 發的，其股票的 發□□ 合 列□求：

(一) □請 □□□公司指□的 準格式提出□請 公證□或者法□ □文 。公證□或者法□ □文 的內□□□包括□請 □請的理□、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 □ 可就有關股份□求登記為股東的 □。

(二) 公司決□ 發新股票 前，沒有 到□請 以 的 □ 對該股份□求登記為股東的 □。

(三) 公司決□向□請 發新股票，□□在董事會指□的報刊 刊登準□ 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至少重□刊登一□。董事會指□的報刊□為香港聯 所認可的_ 文及□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 發新股票的公告, 前，□□向香港聯 所提 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到該證券 □所的回□，確認已在香港聯 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 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日。如果 發股票的□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公司□□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印郵□ 該股東。

（ ） 本條(三)、(四)項所□□的公告、展示的 日期屆滿，如公司未 到 □對 發股票的□議，即可以根據□請 的□請 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 發新股票□，□□立即該該該

公司 得只因 □直 或間 擁有□益的 士 未向公司披□其□益而 □ □□ 力以凍 或以其 方式損□其 □ 於股份的□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通股股東 有 列□利：

(一) □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 股東 理 參加股東會議， 按 股份額 □ 決□；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 進 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照法 、 政法□及本章程的□□ 讓、贈 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有公司百分 以 有 決□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進 質押的，□□自該事□發□ 日起三□工□日內，向公司□出□□報告；

( ) □照本章程的□□獲得有關□息，包括：

在 付合理費□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有□查閱和在 付 合理費□後有□查閱和□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的□ 有關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地址(□所)；

國籍；

專職及其 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份證□文 及其號碼。

公司已發 股本狀況的報告；

公司自一財政年度以□公司購回自己□一類別股份的目及□□、為□付的費□額、及就□一類別購回的證券付的最高和最□□的報告(按內資股及資股進分);

公司最一期的經□計的財務報,及董事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公司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閱);

已呈_國工商政管理局或其管機關□案的最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將前述第項至項文及其適□文按《板市□則》的□求□□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公士及境市資股東免費查閱,在取合理費□後□股東□印該等文。

如果所查閱和□印的內□及公司的商業秘□及內幕□息以及有關員□、私的,公司可以拒提□。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息或者取資料的,□□向公司提□證□其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股量的□□文。公司□□在按照股東的□求提□相關□息或資料,前核□其股東份。

(六) 公司□或者清算□,按其所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分立決議□議的股東,□求公司購其股份;

(八) 法、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賦的其□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通股股東承擔列□務:

(一) 遵□法、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股金;

（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 務；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 法 、法 的情形 ， 得 足股；

（ ） 得濫 股東 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的利益； 得濫 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公司 的利益；公司股東濫 股東 利 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的，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股東濫 公司法 獨立法 地 和股東有 責 ，逃 務，嚴重損 公司 利益的， 對公司 務承擔連帶責 。

（六） 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承擔的其 務。

股東 股份的認購 在認購 所同 的條 ， 另有 ， 承擔其後 加 股本的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 政法 或者公司股份 市的 所 護或聊求 （控股

（三）該 單獨或者□ 一致 □，有公司發 在 %（含 %）以 的股份；

（四）該 單獨或者□ 一致 □，以其 方式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 」□指兩□或者兩□以 的 以協議的方式（ 論口 或者□□）達成一致，通過其_ □一 取得對公司的投票□ ，以達到或者□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 為。

第八章 股□大□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公司的□力機構，□法 □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 列職□：

（一）決□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職工 擔 的董事，決□有關董事的報 事項；

（三） □和□ □股東 出 的監事，決□有關監事的報 事項；

（四）□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出決議；

（ ）對發 公司□券□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分立、變□公司形式、□ 和清算等事項□出決議；

（十一）□改公司章程；

（十二）對公司 □、□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出決議；

（十三）□議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百分 三以 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計　資□的　%的貸□(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處□和擔□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股份□出決議;

(十六)□議股□激勵計劃;

(十　)□議法　、法□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的其　事項;

(十八)公司股票　市地的證券　□所的　市□則所□求的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及　市地相關法　法□強制性□□的情況　,股東大會可以授□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或委託　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　控制　提□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議為股東、□　控制　提□的擔□議案□,該股東或受該□　控制　配的股東,　得參□該項　決,該項　決□出席股東大會的其　股東所　決□的半　以　通過。

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或者公司章程_關於對擔□事項的□批□、□議程序的□□的　為,　公司造成損失的,□□承擔賠償責　,公司可以□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　得□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的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業務的管理　、該　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召開一□,□□於　一會計年度　束後的　□月內□　。

□股東大會□在必□□召開。董事會□在　□　列情形發□，日起　□月以內召開　□股東大會：

（一）董事　　足《公司法》□□的　　或者少於本章程□求的　　的　　□；

（二）公司未彌　的虧損達□　股本　額的　　□；

（三）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以　（含　%）股份的股東以□□形式□求召開　□；

（四）董事會認為必□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

（　）兩名以　獨立□執　董事提議召開□；

（六）法　、　政法□、部門□章、公司股票　市地的　□所的　市□則或本章程　□□的其　情形。

在　及（三）、（四）、（　）項□，□把召　請求　所提出的會議議　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求召　　□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按照　列程序理：

（一）合計　有在該擬□　的會議　有　決□的股份　%以　（含　%）的兩□或者兩□以　的股東，可以簽□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的　、所　、廣　事[illegible]

（或批　廣

可以在董事會□到該□求後四□月內自□召□會議，召□的程序□□盡可能□董事會召□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前述□求□□會議而自□召□□□會議的，其所發□的合理費□，□□□公司承擔，□公司□□付失職董事、監事的□項□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司百分□三以□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提案□□提□董事會；董事會□□在□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股東，□將該□□提案提□股東大會□議。□□提案的內□□□屬於股東大會職□範圍，□有□確議□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將會議召開的□間、地點和□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日。

本章程另有□□□，股東大會通知□□向股東(□論在股東大會□□否有□決□)以專□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送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

前□所稱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日至□日、□□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日至□日的期間內，在國務□證券□管機構指□的一□或者多□報刊□刊登，一經公告，□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市□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所的指□□及公司□發□，一經公告，□為所有境□□市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得對本章程第六十□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未列□的事項□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 合 列□求：

（一） 以□ □形式□出；

（二） 指□會議的□間、地點和日期；

（三） 說□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為□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出□□決□所□□的資料及□ ；□原則包括(□ 於)在公司提出合□、購回股份、股本重 或者其 改□，□□提□擬議 的 □的具體條 和合同(如果有的話)， 對其起因和後果□出認真的□ ；

( ) 如 □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利□關□，□□披□其利□關□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為股東的 □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股東的□，則□□說□其區別；

（六） 有 □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 以□ 的文□說□：有□出席和 決的股東有□ 一□或者一□以 的股東 理 為出席和 決，該股東 理 必□公司的股東；

（八） □會議投票 理委託□的送達□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 遺漏未向某有□得到通知的 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 沒有改於 指

第七十一條 股東□□以□□形式委託□理□，□委託□簽□或者□其以□□形式委託的□理□簽□；委託□為法□的，□□加□法□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會議，該法 □□出示本 份證□和委 該法 的法 的董事會或者其□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 經核證證□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委託 已經去 、 失 為能力、撤回委 、撤回簽□委 的授□或者有關股份已 讓的，只□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的□□通知，□股東 理 □委託□所□出的 決 然有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長召 擔 會議 席。董事長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董事會可以指□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席；未指□會議 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 □一 擔 席；如果因 □理□，股東無法 □ 席，□□□出席會議的 有最多 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擔 會議 席(香港 算 理)。

監事會自 召 的股東大會，□監事會 席 。監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半 以 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 。

股東自 召 的股東大會，□召 推□ 。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 席 反議事□則□股東大會無法 進 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過半 的股東同□，股東大會可推□一 擔 會議 席， 開會。如果因 □理□，股東無法 □會議 席，□□□出席會議的 有最多 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擔 會議 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出□通決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 決□的過半 通過。

股東大會□出特別決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 決□的 以 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就□□投票 決的□一事項□確 示贊成、反對或者棄□票。投棄□票，□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 果□，均 計入 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在股東大會 決 ,以其所 的有 決 的股份 額 決 , 一股份有一票 決 。 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決 ,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 的股份 。

根據適 的法 法 及《 板 市 則》,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 、或 制 股東只能 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 有 反有關 或 制的情況,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的票 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的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 , 或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後, 求以投票方式 決,股東大會以 手方式進決:

(一) 會議 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決 的股東或者有 決 的股東的 理 ;

(三) 單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的股份 %以 (含 %)的一 或者 干股東(包括股東 理)。

有 提出以投票方式 決,會議 席根據 手 決的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 為最 的 據,無須證 該會議通過的決議 或者反對的票 或者其 。

以投票方式 決的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式 決的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則 立即進 投票 決;其 求以投票方式 決的事項, 席決 投票,會議可以 進 ,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必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 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相等 ,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二) 董事會擬□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免(職工 監事)及其報 和 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 、決算報告，資□負□ 、利潤 及其 財務報 ；

( ) 法 、 政法□□□或者本章程□□□□以特別決議通過以 的其 事項。

第八十三條 列事項□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 □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 類□證券；

(二) 公司發 公司□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 和清算；

(四) 變□公司形式；

( )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計 資□的 %的貸□(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處□和擔□事項；

(六) 本章程的□改及□議通過董事會制□的章程 則；

( ) □議 □ 股□激勵計劃；

(八) 法 、 政法□或本章程□□的，以及股東大會以□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重大 □的、□□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 事項；

( )《 板 市□則》所□求的其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 ， 及公司商業秘□的 能公開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對股東的質詢□出 □或說□。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股東大會的決議□否通過，其決□為 局決□， □□在會 □□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　果有□議的，有□在□□　決　果後立即□求點票，會議　席□□立即　　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　點票，點票　果□□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　理出席的委託□，□□在公司□所□□。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　公□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印　。　□股東向公司　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印　，公司□□在核□股東　份　　到合理費□後　日內把□印　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　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據法　、　政法□和本章程的□□，　有□利和承擔□務。

　其　類別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的股東和境　　市　資股的股東□為　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無投票□」的□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　有　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　有最優惠投票□的股份　　)的名稱，均須加「受□制投票□」或「受□投票□」的□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或者廢　類別股東的□利，□□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　□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條□□分別召　的股東會議　通過，方可進　。

□於境內　法　、　政法□和　市地　市□

第九十二條　列情形□□□為變□或者廢　某類別股東的□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　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多的　決□、分配□、其　特□的類別股份的　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其　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該類別股份或者授　該等　□；

(三)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的股利或者　積股利的□利；

(四) 減少或者取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_優先取得財□分配的□利；

(　) 增加、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　股份□、　擇□、　決□、讓□、優先配售□、取得公司證券的□利；

(六)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貨幣　取公司□付□項的□利；

(　) 設立□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多　決□、分配□或者其　特□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　讓或所有□加以□制或者增加該等□制；

(　) 發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或者　股份的□利；

(十) 增加其　類別股份的□利和特□；

(十一) 公司改　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股東在改_　按□□地承擔責　；及

(十二) □改或者廢　本章所□□的條□。

第九十三條　受　□的類別股東，無論原□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在類別股東會　具有決□，□有利□關□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沒有　決□。

第九十七條 其 類別股份股東 ，內資股股東和境 市 資股股東□為 同類別股東。 列情形 適□類別股東 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 □月單獨或者同□發 內資股、境 市 資股， 擬發 的內資股、境 市 資股的 量各自 超過該類已發 在 股份的 %的；

（二） 公司設立□發 內資股、境 市 資股的計劃，自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日起 □月內□成的；

（三） 經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 讓 境 投資 ， 在境 證券 □所 市 □的；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 為 資股， 後的 資股在境 證券 □所 市 □的。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 □或□ ， 期 年。董事 期 滿，可連 連 ，□獨立□執 董事連 □間 得超過 年。

董事 期 就 日起計算，至本 董事會 期 滿□為□。董事 期 滿未及□改 ，在改 出的董事就 前，原董事 □□□照法 、 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履 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 期 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向董事會提 □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 □，在改 出的董事就 前，原董事 □□□照法 、 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 董事職務。

前□所列情形 ，董事 □

在　　反公司　市地相關法　法▫及監管▫則的前提　，如董事會妥　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　▫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董事得以□名□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名□事□，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公司或者董事會事的情況，該董事□□事先□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名董事成。□□□獨立□執董事得少於三□□董事會的三分一以。

獨立□執董事可直向股東大會、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經理或者其高管理員兼，□兼經理或者其高管理員職務的董事計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分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名。董事長□全體董事的過半□和□免，董事長期三年，可以連連。

控股股東的高管理員兼公司董事長或執董事職務的得超過名。

董事無□有公司股份。

獨立□執董事□期三年，可連連，□獨立董事在已過年，其□否獲□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股東□議通過。該決議案一同發股東的文_，□有董事會為□認為該名士屬獨立士及□獲重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列職□：

(一) 召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 股票的方案以及發 公司 券或其 證券及 市的方案；

( ) 擬訂公司重大資 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 、分立、 及變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

( ) 或者 公司 經理、董事會秘 ；根據 經理的提名， 或者 公司副 經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十) 決 前述高 管理 員薪 和獎 事項；

(十一) 制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 改方案及制 章程 則；

(十三) 按照香港聯 所 市 則的 董事會決 的投資、 購或出售資 、融資、關連 等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 請或 為公司 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 取公司 經理的工 匯報 查 經理的工 ；

(十六) 決 公司單項金額 公司最 一期經 計 資 的 %以 及 %以內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及其 事項；

(十)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 ，決 公司的其 重大事務；

(十八) 法 法 、香港聯 所 市 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的其 職 。

董事會還□負責如　事項：

（一）制訂、□查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查和監督董事及高　管理　員的培訓及　　專業發展；

（三）□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　及股票　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制訂的制度及遵□情形，以及□出相□披□的情形；

（四）制訂、□查和監督公司□員及董事的　為□則及相關合□手冊。

以　公司治理職能□□董事會負責，董事會　可將責　指　　一□或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出前□決議事項，　第（六）、（　）、（十二）項或其　　市事

( ) 公司章程□□的其　情形。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　經理。公司負責機關□將會議召開的□□通知，通過直　送達、□真、特快專　或其　　□通訊方式，提　全體董事、監事以及　經理。□直　送達的，□□通過　話進　確認　□相□記錄。

情況、急，□□盡快召開董事會　□會議的，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　　□□在會議　□出說□。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過半　的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董事會□出決議，　法　、　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董事長有□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董事本　出席。董事因故　能出席，可以□□委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在委託□　□授□範圍。

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授□範圍內　□董事的□利。董事未出席某□董事會會議，未委託　出席的，□□□□已為　棄在該□會議　的投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　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的□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提□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的程序進　。董事可□求　充提□資料。　以　的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執　董事認為資料 材料　充分或其　事□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出判斷　□，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的決議　反法　、　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決議的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　；▫經證▫在　決▫▫　▫▫議　記　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　責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的發言▫出說▫性記　。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　案▫董事會秘▫▫▫，▫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專門　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　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　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　員　成▫議事▫則▫董事會另　議▫。董事會可根據▫▫設立其　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　設的專門工▫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　提▫建議或諮詢▫▫。專門委員會　得以董事會名▫▫出　▫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可就授▫事項　▫決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　名。董事會秘▫為公司的高　管理　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具有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董事長提名、**公**《《《《、《「《「「》「、《「《、。、「「、」「《「」》」」「「

（ ）□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證有□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的 及□得到有關記錄和文 ；

（六）負責處理公司□息披□事務，領導制□ 執 □息披□管理制度和重大□息的內部報告制度，□□公司和相關□事 □法履 □息披□□務；

（ ）處理和協調公司□相關監管機構、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八）履 董事會授 的其 職□以及法 法□、公司股票 市地的證券 □所□求具有的其 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 高 管理 員可以兼

（四） 制□公司具體□章；

（ ） 提請董事會 或者□ 副 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六） 或者□ □□董事會 或者□ 以 的負責管理 員及一□員工，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制度；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的範圍內，決□公司的其 事項；

（ ） 決□單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經□計 資□的 %以 的貸□（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處□和擔□及其 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 職□。

經理以 的其 高 管理 員協助 經理工□， 可根據 經理的委託 □ 經理的部分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 經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在 □[illegible]□。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 名股東 和 名職工 成。其_ ，股東 □股東大會 □和□免，職工 監事□公司職工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 形式民 □□□。

監事會_ □有 以 的 部監事(指 在公司內部 職的監事，包括股東 監事， 同)， 部監事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的誠□及勤勉盡責 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 得兼 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 列職□：

(一) 對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執 職務□ 反法 、 政法□和公司章程的 為進 監督，對 反法 、 政法□、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 管理 員提出□免的建議；

(二) □董事、高 管理 員的 為損□公司的利益□，□求其 以糾□；

(三) 查公司的財務；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 的，可以公司名□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計師幫助□□；

( ) 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在董事會 履 《公司法》□□的召 和 股東大會職責□召 和 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八) □照《公司法》第一百 十一條的□□，對董事、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 、 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其 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六□月至少召開一□□期會議，□監事會 席負責召 。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者 履 職務的，□半 以 監事共同推□一名監事召 和 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期會議或 □會議的，監事會工□ 員□□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會議通知，通過直 送達、□真、 □郵 或者其 方式，提 全體監事。□直 送達的，還□□通過 話進 確認 □相□記錄。

情況 急，□□盡快召開監事會 □會議的，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 □□在會議 □出說□。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 決□ 一 一票，以記名和□□等方式進 。

決程序為：監事的 決□向分為同□、反對和棄□。□會監事□□ 述□向 擇其一，未□ 擇或者同□ 擇兩□以 □向的，會議 席□□□求該監事重新擇，拒 擇的，□為棄□；途 開會場 回而未□ 擇的，□為棄□。

監事會的決議，□□□ 以 （含 ）監事會成員 決通過。

監事會□□將所議事項的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記錄 簽名。監事有□□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的發言□出某種說□性記 。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所□□。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常，可以進 調查；必□□，可以請 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士協助其工□，為□而 出的合理費□□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照法 、 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忠□履 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　列情況一的，　得擔　公司的董事、監事、　經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

（一）無民事　為能力或者　制民事　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財□、　□財□或者破壞社會　□市場經濟秩序，　判處刑□；

（三）擔　破□清算的公司、□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業的破□負有□　責　的，自該公司、□業破□清算□　日起未　年；

（四）擔　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的公司、□業的法□　，　負有□　責　的，自該公司、□業　吊銷營業執照　日起未　年；

（　）□　所負　額　大的□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犯刑法　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　案；

（　）法　、　政法□□□　能擔　□業領導；

（八）□自然　；

（　）　有關　管機構　□　反有關證券法□的□□，　及有□詐或者　誠□的為，自該　□　日起未　年；

（十）公司股票　市地的有關法　法□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公司的　為對善□第三　的有　性，　因其在　職、　□或者資格　有　□　合□　為而受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者公司股票市的證券□所的市□則□求的□務，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的職□□，還□□對□□股東負有列□務：

(一) 得□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的營業範圍；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事；

(三) 得以□形式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得剝奪股東的□□益，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者履其□務□，以一□合理的謹□的在相□情形所□現的謹□、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的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職責□，必須遵□誠□原則，□□□自己於自的利益□承擔的□務可能發□突的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事；

(二) 在其職□範圍內□□力，得越□；

(三) □自□所賦的量處理□，得受操；□經法、政法□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的同□，得將其量處理□□；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平等，對同類別的股東□□公平；

( ) 本章程另有□□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另有批准，得□公司訂立合同、□或者□；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 ， 得以 形式利 公司財 為自己謀取利益；

( ) 得利 職 受賄賂或者其 法 入， 得以 形式 公司的財 ，包括(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 ， 得 受 公司 有關的 金；

( ) 遵 本章程，忠 履 職責， 護公司利益， 得利 其在公司的地 和職 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 ， 得以 形式 公司競爭；

(十一) 得 公司資金， 得將公司資 或者資金以其 名 或者以其 名 開立賬戶 ； 得 反本章程的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 ，將公司資金 貸 或者以公司財 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 提 擔 ；

(十二) 得利 其關聯關 損 公司利益；

(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 ， 得 其在 職期間所獲得的 及本公司的機 息； 以公司利益為目的， 得利 該 息； ，在 列情況 ，可以向法 或者其 政府 管機構披 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得指 列 員或者機構(「相關 」) 出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 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的配 或者未成年 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 員的 託 ；

(三)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 員的合夥 ；

(四)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事 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 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 員或者公司其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事 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本條(四)項所指 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所負的誠 務 一 因其 期 束而 ，其對公司商業秘 的 務在其 期 束後 有 。其 務的 期 根據公平的原則決 ，取決於事 發 間 間的長 ，以及 公司的關 在 種情形和條 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因 反某項具體 務所負的責 ，可以 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 本章程第 十 條所 的情形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直 或者間 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 的合同、 、 有重 利 關 ， 論有關事項在 常情況 否 董事會批准同 ，均 盡快向董事會披 其利 關 的性質和程度。

香港聯 所批准的公司章程 則所特別指 的 情況 如 如 向董事 事 和和充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按照本條第一 的 求向董事會 披 ， 董事會在 將其計入法 ， 未參加 決的會議 批准 該事項，公司有 撤銷該合同、 或者 ， 在對方 對有關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反其 務的 為 知情的善 事 的情形 。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的相關 某合同、 、 有利 關 的，有關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有利 關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公司首 訂立有關合同、 、 前以 形式通知董事會， 於通知所列的內 ，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 、 其有利 關 ，則在通知闡 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 本章前條所 的披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 得以 方式為其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税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 得直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提 貸 、貸 擔 ； 得向前述 員的相關 提 貸 、貸 擔 。

前 適 於 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 公司提 貸 或者為 公司提 貸 擔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高 管理 員提 貸 、貸 擔 或者其 項， 為 公司目的或者為 履 其公司職責所發 的費 ；及

(三) 如公司的 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 貸 、貸 擔 ，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及其相關 提 貸 、貸 擔 ， 提 貸 、貸 擔 的條 常商務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 反前條 提 貸 的， 論其貸 條 如 ， 到 項的 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 條第一 的 所提 的貸 擔 ， 得強制公司執 ； 列情況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的相關 提 貸 ，提 貸 知情的；

（二） 公司提 的擔 物已 提 貸 合法地售 善 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 所稱擔 ，包括 證 承擔責 或者提 財 以 證 務 履 務的 務 履

(二)　□ 提出　購□　，旨在□□　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本章程的□□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　遵□本條□□，其　到的　□□項，□□□　□於　受前述□　而將其股份出售的　所有，該董事、監事□□承擔因按□□分發該等□項所□盡

公司□□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　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　錄於資□負□　的□份文　)　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　□　□□境　市　資股股東，　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　合法　、　政法□、部門□章及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的前提　，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　發□)的方式進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一般參聯報境司　□

(二) 國務 財政 管部門□ □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 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 □ 送新股。□法□公積金 為股本□，所□ □的該項公積金 得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 二十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 列形式(或同□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 股□前已 付的 □股份的股□，均可 有利息，□股份 有 無□就 股□ 取於其後□ 的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 □為 有境 市 資股股份的股東委 □ 理 。□ 理 □ □ 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 市 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 □付的□項， □其 為□管該等□項，以 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 的 □ 理 □ □ 合 市地法 或者證券 □所有關□ □的□求。

公司委 的香港聯 所 市的境 市 資股股東的 □ 理 ，□ □為□照香港《受託 條□》註冊的□託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 、法□的前提 ，對於無 認領的股息，公司可 □沒 □力，□該□力在適□的有關□ 期 滿前 得 □。

如公司 □以郵 方式向某境 市 資股 有 發送股息單，則被力初初力力力利

關於 □ □ 力發 認股 □ 證、 記名 有， □ 公司在無合理 □ 點的情況 確 □ 原本的認股 □ 證已 銷 □ ，否則 得發 □ 新認股 □ 證 □ 遺失的認股 □ 證。公司有 □ 按董事會認為適 □ 的方式出售未能聯 的境 市 資股股東的股票， □ 必須遵 □ 以 的條 ：

（一） 有關股份於 年內最少 □ 已 發 □ 股息，而於該 □ 期間無 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 年的期間 滿後，於公司 市地的一份或以 的報章刊登公告，說 □ 其擬將股份出售的 □ 向， 知會香 12年內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　其□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　職務而必□的資料和說□　所

（二） 如果即將. 的會計師事務所□出□□ 述， □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公司 □ 到□□ 述過□，否則□□採取以 措 ：

、 在為□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 說□將. 的會計事務所□出 述；及

、 將 述副本□為通知的 以章程□□的方式送 □□有□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 述按本□（二）項的□□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 □ ， 可以進一□□出□訴。

（四）. 的會計師事務所有□出席以 的會議：

、 其 期□到期的股東大會；

、 為填 因其 □ 而出現 □的股東大會；及

、 因其 而召 的股東大會。

. 的會計師事務所有□ 到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會議有關的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向股東大會 述□□。會計師事務所提 的，□□向股東大會說□公司有無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可以□ □□通知□於公司法□地址的方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於公司法□地址, 日或者通知內註□的 的日期□ 。該通知□□包括 列 述：

、 認為其 及 □□該向公司股東或□□ 情況的 □；或

、 □該等□ 情況的 述。

公司 到本條第 □所指的□□通知的 日內，□□將該通知□印 送出 有關管, 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的 述，公司□□將該 述的副本□□於公司，□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的 述，公司還□將前

述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　□　□□境　　市　資股股東(為有□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職通知　有本條第□第　項所提及的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求董事會召　　□股東大會，，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出的□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　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　送出；

(二)　以郵　方式送出；

(三)　以□真或　□郵　方式進　；

(四)　在　合法　、　政法□及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所的　市□則的前提　，以在公司及香港聯　所指□的　　發□方式進　；

(　)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或受通知　　到通知後認可的其　形式；

(　)　公司股票　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的其　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另有所指　，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及本章程須於_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指在_國的報刊　刊登公告，有關報刊□□□_國法　、　政法□□□或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的；公司發　境　市　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地　市□則的□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　所　□登　系統向香港聯　所呈　其可□即□發　的　□版本，以登於香港聯　所的　　，或根據□地　市□則的□求於報章　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　刊登廣告)。公告_須同□在公司　　登　。□　，　本章程另有□□　，必須根據□一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　或以付郵資函　方式送達，以□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間　□其□利或按通知的條□　事。

公司的境　　市　資股股東可以□□方式　擇以　□方式或以郵□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發的公司通訊，　可以　擇只　取_文版本或□文版本，或者同□　取_、□文版本。　可以在合理□間內提前　、公司□□通知，按適□的程序□改其　取前述□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已向公司送達　通知、文　、資料或□□　述，須提□該有關的通知、文　、資料或□□　述已在指□□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　付郵資的方式□至□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前文□確□□□求以□□形式向股東提□和／或　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　所　市□則□求向股東提□和／或　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　法□和　□□訂的香港聯　所　市□則的有關□□，獲得　股東的事先□□同□或默示同□，則本公司可以以　□方式或以在本公司　　發□□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　或提□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　於：通函，年報，_報，□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　所　市□則_所列其　公司通訊。

如獲授　□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　刊登及　無禁□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　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　，前條□□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　送出的，□　送達　在送達回執　簽名(或章)，　送達　簽　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　送出的，自　付郵局　日起第　□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　□郵　或　　發□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　合有關□□的報刊　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票□市地證券　□所　市□則□求公司以□文本和_文本發送、郵□、　發、發出次　期

和法□允許的範圍內　根據適□法　和法□，公司可(根據股東說□的[illegible])向有關股東只發送□文本或只發送_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或者分立，□□□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的程序通過後，□法　理有關□批手　。反對公司合□、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求公司或者同□公司合□、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分立決議的內□□□□成專門文　，□股東查閱。

對境　　市　資股股東，前述文　還□□以郵　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可以採取吸　合□或者新設合□。

公司合□，□□□合□各方簽訂合□協議，　編　資□負□　及財□清單。公司□□自□出合□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公告。□□自　到通知□，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的自公告，日起　日內，可以□求公司清償□務或者提□相□的擔□。

公司合□後，合□各方的□□、□務，□合□後□　的公司或者因合□而新設的公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相□的分割。

公司分立，□□編　資□負□　及財□清單。公司□□自□出分立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務按所達成的協議□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　。□□，公司分立前□□□就□務清償達成的□□協議另有　□的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變□的，□□□法向公司登記機關　理變□登記；公司□　的，□□□法　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法　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　列原因□　：

（一）營業期□　滿；

（二）股東大會決議□　；

（三）因公司合□或者分立而□　；

（四）□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者　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嚴重困　，　□　會□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　途徑　能□決的，　□□□；□的

清算　□□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清算　的　入和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

清算期間，公司　得開展新的經營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財□、編　資□負□　和財□清單後，發現公司財□　足清償□務的，□□立即向　民法　□請□告破□。

公司經　民法　　□□告破□後，清算　□□將清算事務移　　民法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　束後，清算　□□　□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　和財務賬冊，經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　確認，　在經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　確認　日起　日內，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　、　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可以□改公司章程。發□　列情形　一的，公司□□□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　、　政法□□改後，章程□□的事項□□改後的法　、　政法□的□□相抵□；

（二）公司的情況發□變化，□章程記　的事項　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改公司章程□按　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改本章程的決議　擬訂章程□□案；

（二）董事會召　股東大會，就章程□□案□股東大會進　　決；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案；

（四）公司將□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改，□及《必□條□》內□的，經國務□授□的公司□批部門和國務□證券□員會批准後□；□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法□理變□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述爭議□決□則：

（一）凡境□市□資股股東□公司□間，境□市□資股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高□管理□員□間，境□市□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有關法□、□政法□所□□的□利□務發□的□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利□張，有關□事□□將□類爭議或者□利□張提□□決。

前述爭議或者□利□張提□□，□□□全部□利□張或者爭議□體；所有□於同一事□有訴因的□或者該爭議或□利□張的□決□□其參□的□，如果其□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高□管理□員，□□服□□。

有關股東□□、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方式□決。

（二）□請□者可以□擇□國國□經濟貿□□□員會按其□□則進□□，□可以□擇香港國□□□心按其證券□□則進□□。□請□者將爭議或者□利□張提□□後，對方必須在□請者□擇的□機構進□□。

如□請□者□擇香港國□□□心進□□，則□一方可以按香港國□□心的證券□□則的□□請求該□在□圳進□。

（三）以□方式□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利□張，適□□華□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法□、□政法□另有□□的□□。

（四）□機構□出的□決□□局□決，對各方均具有□束力。

( ) ▫項 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公司達成，公司 其本 ▪ ▫名股東。

(六) ▫提 的 均須▫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其 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_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核 師」相同。

本章程_ 所稱「▫ 控制 」▫指 ▫公司的股東，▫通過投資關▫、協議或其 ▫ ，能夠▫ 配公司 為的 。

本章程_ 所稱「以 」、「以內」、「以 」，均包含本 ；本章程_ 所稱「超過」、「以 」，均 含本 。

本章程_ 所稱「關連 ▫」，▫指香港聯 所 市▫則所▫▫的▫▫。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_ 文▫▫，其 ▫語種的章程▫公司章程有▫▫▫，以_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 的 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 ▫，日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照章程的▫▫，制訂章程 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 得▫章程的▫▫相抵▫。

（本　無□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公司章程》　章　）

股東：

山東鳳祥（　團）有□責　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公司（公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責　公司（公章）

廣東　琴鳳祥股□投資_心（有□合夥）（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公司（公章）